

摇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Ⅰ 撮…摇Ⅱ 撮摇Ⅲ 撮法典 原中国摇Ⅳ 撮来图 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000000 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939793
电子邮件 法律出版社 电话 010-63939793 传真 010-63939793
网址 法律出版社 电话 010-63939793 传真 010-63939793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illegible]

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1995年 11月 1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年 10月 1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摇为了促进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保障民营科技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其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摇摇

第二条摇民营科技企业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营科技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扶持、引导民营科技企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摇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指导、资格认定等工作;工商、税务、财政、劳动、人事、公安、计划经济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扶持、引导和服务。摇摇

第五条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由当地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征求财政、税务等部门意见后认定为民营科技企业:

(一)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及其发展方向,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业务 摇摇

三) 从业人员中科技人员占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 拥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五) 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以上。

第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民营科技企业进行年度统计和资格复核。经复核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民营科技企业资格。

第七条 民营科技企业合并、变更、转制或者终止时,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并报原认定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民营科技企业分立时,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并到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重新认定手续。

第八条 民营科技企业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投资决策、生产经营、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利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二) 承担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权利；

(三)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申请进出口经营权和在境外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销售网点的权利；

(四) 加入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行业协会以及工商联等社团组织的权利；

(五) 拒绝任何单位和部门的各种摊派和不合法的收费；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优惠待遇；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民营科技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二) 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三) 保守国家秘密、服从和维护国家利益；

(四) 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五) 建立健全财务、人事、劳动、环保、安全、卫生等制度；

(六)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时限，如实向科技、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财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有关统计报表；

(七) 依法与被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八) 支持职工依法组织工会，保障工会依法开展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民营科技企业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摇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科技人员利用自有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依法创办民营科技企业。

第十二条 摇留学人员在本省创办民营科技企业或者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摇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在职科技人员经单位批准，可以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也可以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到民营科技企业兼职，取得合理报酬。

第十四条 摇对应聘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的各类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劳动、人事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社会保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摇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民营科技企业工作可以计算工龄。

第十六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中科技人员可以依法以其智力成果

参与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摇民营科技企业及其科技人员在科研开发、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摇民营科技企业在以下方面,享有同其他企业平等待遇:

(一) 申请或者承担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科技成果鉴定、成果奖励、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 新产品开发、中间试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四) 其他各类科研、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摇民营科技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摇对经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二十一条摇民营科技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凡属于国家有关税目税率表规定范围的,经有权地方税务部门核定,可以按照零税率计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二十二条摇民营科技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费用,可以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在税前扣除;其中盈利企业该项费用年增长幅度在百分之十以上的,可以再按实际发生额的百分之五十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三条摇政府支持有关单位和企业建立民营科技企业贷款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信贷政策,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摇规模大、技术含量高、运行质量好的大型民营科技企业集团,经省或者市政府批准,可以享受重点企业集团的待遇。

第二十五条摇民营科技企业购买、租赁、承包、兼并其他企业，享受相应的优惠规定。

第二十六条摇国家对民营科技企业的优惠待遇有新的规定的，按照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摇民营科技企业应当理顺产权关系。在产权界定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晰产权归属。

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属于科技人员的技术奖励所得和个人分红用作投资的部分，可以依法转成股份或者投资比例。

第二十八条摇单位和个人合法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经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可以向民营科技企业作价投资。

第二十九条摇具备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发行债券或者股票。

第三十条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民营科技企业在劳动用工、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应规定。

第三十一条摇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切实为民营科技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对民营科技企业歧视刁难、办事故意拖延的，民营科技企业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

第三十二条摇民营科技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害民营科技企业知识产权的；

(二) 侵占民营科技企业财物的；

(三) 向民营科技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

第三十四条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民营科技企业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摇本条例自 员熙年 源月 员日起施行。